

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危险废物处置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价本[2009]385号)

南通市物价局：

现将《南通市危险废物处置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局反映。

附件：南通市危险废物处置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南通市危险废物处置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政府制定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30号令）、《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调整实施政府指导价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服务收费标准，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处置，是指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含医疗废物），通过焚烧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废物焚烧残渣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最终置于填埋场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处置定价成本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焚烧及后续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危险废物处置一定范围内社会平均成本。

第三条 危险废物处置定价成本监审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为与危险废物处置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的费用。
- （三）合理性原则。影响定价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 （四）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得计入本期成本。

第五条 核定危险废物处置定价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账册、原始凭证以及处置企业提供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成本资料为基础。

固体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应当对所提供的会计报表、原始凭证、账册及成本数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定价成本由直接处置成本、期间费用、营业税金（含地方综合基金）及附加三部分组成。

第七条 直接处置成本，指危险废物从收集、运输、贮存、焚烧、和残渣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社会保障费、燃料及水电费、其他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折旧费、修理费、收集运输费、残渣处置费、退役费用预提和其他营运费用。

（一）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指企业支付直接从事生产活动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发放的福利等。

（二）社会保障费，指企业应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燃料及动力费，指企业焚烧危险废物所消耗的柴油及其他燃料费、电费等支出。

（四）其他物料消耗，指直接用于危险废物处置，除燃料、水、电及低值易耗品以外如化学分析试剂等物料的消耗。

（五）低值易耗品摊销，指企业危险废物处置所消耗的单位价值较低或适应期限较短，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各类器具用品的费用。

（六）折旧费，指房屋、设备、相关设施、器具、工具等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

（七）修理费，指企业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日常维护等费用。

（八）收集运输费，指企业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所发生的人员费用支出以及车辆的折旧、维修、油料消耗等各项费用。

（九）残渣处置费，指危险废物焚烧后残渣填埋处理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 退役费用预提, 指用于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和场所退役后的维护和监测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一) 其他直接营运费用, 指企业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直接费用。

第八条 期间费用是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营运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一) 管理费用, 指企业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营运活动而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修理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及其他管理费用。

(二)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措营运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企业营运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

第九条 营业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所缴纳的应计入定价成本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综合基金。

第十条 危险废物处置定价成本相关项目按办法第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审核。

第十一条 人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 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城镇在岗职工人均工资的部分应予核减。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人员数量和人均工资核定。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费计提基数按照核定的相应工资水平确定, 计提比例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确定。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不得超过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的2%和2.5%。

福利费支出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的14%, 未达到的按实核算, 不得核增。

第十三条 燃料及动力费按实核算。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的核定, 按照《定价成本监审专门技术规范-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试行)》(苏价本[2007]38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修理费包括大修理费用和日常维修费用, 其中大修理费用不得直接计入定价成本, 应按大修理周期分摊核定。

修理费超过固定资产原值20%以上的, 其费用应计入固定资产, 并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分摊计提折旧。

第十六条 无形资产摊销核定, 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 随建筑物提取折旧; 其他均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属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专利费按受益年限分摊, 未明确受益年限的按10年摊销。

第十七条 业务招待费按照监审年度实际发生额的60%部分计入定价成本, 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5%; 按照监审年度实际发生额的60%部分核定的业务招待费用没有达到当年营业收入的5%的, 不得核增。

第十八条 贷款利息总额原则上根据实际贷款额及与金融机构签定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核定。没有借款合同或借款合同没有约定利息率的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核定。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处置量以企业废物进销存台帐反映的处置量核定。医疗废物未称重的, 处置量可根据企业与医疗服务单位合同约定的医疗废物处置床日数、《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所标明的关于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的核算系数测算确定。

第二十条 危险废物单位成本按单位处置重量计算, 其中医疗废物单位处置成本也可按床日数计算。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焚烧残渣产生量按实核算。未称重的, 医疗废物焚烧后的残渣率按15%计算; 其他固体危险废物焚烧后的残渣率按10%计算。

第二十二条 残渣处置费按市场平均价格计算, 因条件限制尚未处理的, 可先按市场平均价格及残渣产生量测算其处置费用计入监审成本, 但成本监审报告中应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退役费用预提标准, 按政府财政、价格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标准提取核定。未提取计入成本的, 应在成本监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四条 废物处置企业焚烧处置非危险废物以及采用其他方法处置废物的, 其相应的废物处置量和处置成本应按一定方法从企业废物处置总量和总成本中予以剔除, 还原出危险废物处置成本和处置量, 即: 危险废物处置成本(量) = 企业废物处置总成本(总量) - [非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成本(量) + 其他方法处置废物成本(量)]。

第二十五条 医疗废物与其他固体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各成本项目按下列方法分摊:

(一) 燃料及动力费中的燃料消耗成本按实分摊。医疗废物与其他固体危险废物混合焚烧处置的, 可通过参照同行业分类处置时的单位燃料消耗量、监审年度企业消耗的燃料单位平均价格及企业收集处置的废物抽样情况综合分析固算确定。

(二) 收集运输费按医疗废物与其他固体危险废物的实际发生数分摊。

(三) 为医疗废物专门购建的冷库、消毒室、制冷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和维修费用, 直接计入医疗废物处置成本。

(四) 焚烧残渣填埋处置费按核定的残渣量分摊。

(五) 危险废物处置其他成本项目均按处置量分摊成本。

第二十六条 下列费用不得列入危险废物处置成本：

- (一) 经营者非持续、非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不合理费用；
- (二) 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滞纳金、违约金、罚款和公益救济性捐赠；
- (三) 各种资本性支出，即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支出，以及改良固定资产使用性能的费用；
- (四) 对外投资支出；
- (五)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不得计入成本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具体规定审核标准的其他费用项目按照有关财务制定和政策规定审核，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符合一定范围内社会公允的平均水平。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9年12月1日起执行。

附：

- 1、企业基本情况表（表一）（略）
- 2、企业期间费用明细表（表二）（略）
- 3、企业危险废物处置成本核定表（表三）（略）

